



2010年10月14日
討論文件

北區區議會
文件第 39/2010 號

提案：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

事由：

政府早前就監管不良營商手法提出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諮詢文件，建議增訂刑事條文，打擊幾種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誤導聲稱和高壓手法等。然而，早前美麗瑜伽倒閉事件，令不少本區市民蒙受損失，事件反映有關文件對消費者的保障仍不足夠，因此，我們促請政府採取更有效措施，建立更全面的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度。

建議：

- (一) 除針對旅遊會籍及上門推銷交易強制訂立冷靜期外，應規定有關會籍、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，特別是近期投訴最多的美容、纖體、健身及瑜伽的預繳式服務合約，須強制訂立合約冷靜期，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服務後，在指定時間內可不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；
- (二) 研究就預繳消費成立信託基金，待提供一定服務後才過數，若商戶未能履行服務，消費者便可叫停付款，以及由參與預繳式服務的消費者供款設立的賠償基金，以減低消費者因提供預繳式服務的公司倒閉而導致的損失；
- (三) 提高物業交易的透明度，盡快以立法形式規管物業交易的不良營商手法；
- (四)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合約，例如電訊服務等，經營商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，並須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；
- (五) 將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；

- (六) 加強支援消費者訴訟基金，研究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
訴人，代表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，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；
- (七) 中、長期來說，制定綜合性《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》，堵塞現
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，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
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。

提案人：

劉國勳	蘇西智	侯金林
鄧根年	溫和輝	賴心
溫和達	藍偉良	黃宏滔

2010年9月